

第 5 章 仲裁人登記

5-1 仲裁人登記申請須知

1. 依據「仲裁法」第 6 條規定：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1.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1.2 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1.3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1.4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者。
- 1.5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

2. 依據「仲裁法」第 7 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 2.1 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2.2 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者。
- 2.3 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者。
- 2.4 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2.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2.6 未成年人。

3. 依據「仲裁法」第 8 條規定：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3.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3.2 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3.3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3.4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3.3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詳見本須知：6、2、4之註）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4. 依據「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18條規定：

各仲裁機構應設置仲裁人名簿登記仲裁人，其上除黏貼仲裁人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4.1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國籍。
- 4.2 學歷及經歷。
- 4.3 職業及現行職務。
- 4.4 專長。
- 4.5 登記年、月、日及編號。

（本仲裁協會備有仲裁人登記表可供索取。）

5. 依據「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19 條規定：

各仲裁機構理事會，應就申請登記為仲裁人者，審查其資格，認為合格者，登記於仲裁人名簿，並通知其本人。

第24條規定：各仲裁機構應將其登記之仲裁人名單，自登記之日起15日內，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6. 仲裁人登記應繳送書件：

(請依序裝訂，並於證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蓋章)

6.1 仲裁人登記表 (須於右下方簽名/蓋章)

2吋彩色照片3張

6.2 請依下列登記類別檢附各類證明文件：

6.2.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曾任實任推事證明 曾任法官證明

曾任檢察官證明

6.2.2 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

律師證書影本 會計師證書影本

建築師證書影本 技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建築師開業執照影本 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公會開具之證明：執業5年以上

- 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合格之職業證照影本及執業5年以上之證明
- 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6.2.3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足以證明曾任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6.2.4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者。

- 教授證書影本
- 任教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
- 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6.2.5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

7. 登記費：

新台幣4,500元整（3年期）。

* 在本會受仲裁人訓練者，登記費新台幣2,400元優待（3年期）。

8. 法務部制訂「仲裁人免經訓練任教年資計算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範圍標準」暨部函示特殊領域仲裁人的申請規定。

8-1 :

(註) 法務部92.4.30制訂「仲裁人免經訓練任教年資計算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範圍標準」

第1條 本標準依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任教年資,按下列方式計算:

1. 國內任教年資: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2. 國外任教年資:以教育部編印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教學服務年資為限,審查時以國外學校相關證明文件為據,毋須具有我國教師證書;其未於參考名冊內之學校服務年資,應就其專門著作予以個案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計該服務年資。

第3條 本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範圍,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仲裁法等科目而言。

第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8-2 :

* 依法務部92.1.16法律決字第910052108號函指示:

1.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檢附經其服務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2. 依仲裁法第6條第5款之規定申請者,宜檢附相關學術著作,或在該領域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表揚、獎勵等文件,以求慎重。

9. 本會制訂特殊領域的規定：

* 依臺灣營建仲裁協會91.11.13第1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仲裁法第6條第5款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資格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之制訂採行：

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考及格

服務年資 5年 7年 10年 12年 5年（比照專門職業人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須檢附服務機關上級許可之證明文件
- 相關學術著作、發表文章
- 領域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表揚、獎勵等事證影本
- 服務單位年資證明影本

5-2 仲裁人登記表

正 面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仲裁人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登記類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2、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者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3、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者		
通訊地址	□□□		非本國國民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5、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		
電話		傳真			E-MAIL		
職業		現職			懲戒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歷			證 照	類別	取得日期	證書及字號	二吋 正面 脫帽 照片
經歷							
專長			備註	行動電話：_____			

以上資料內容請全部詳實填寫，若不願刊載於仲裁人名冊之項目，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請附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三張。（登記表二張，仲裁人名冊一張）

登記人 同意 貴會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具結個人資料查證同意書人：（請簽名或蓋章）_____

（註：原紙張：A4）

PANEL DATA SHEET （背面）

1. NAME	
2. BIRTHDATE	
3. PROFESSION	
4. SPECIALITY	
5. ACADEMIC DEGREE AND EXPERIENCE	
6. ADDRESS	
7. TEL.	
8. FAX.	

（註：原紙張：A4）

5-3 仲裁人登記作業準則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A001-0001

93.10.14第1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

第1條 目的

確保仲裁人登記申請案件合法、有效，並維護本會仲裁案件之公信力，特訂定本準則。

第2條 流程

仲裁人登記作業流程圖（圖A001-0001）

第3條 主協辦單位

- 1、主辦單位：秘書處。
- 2、協辦單位：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4條 作業說明

- 1、登記表：
 - 1.1 申請人須填具本會仲裁人登記表1式2份。其上除黏貼仲裁人2吋正面脫帽照片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1.1.1 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通訊

地址。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國籍。

1.1.2 學歷及經歷。

1.1.3 職業及現行職務。

1.1.4 專長。

1.1.5 登記年、月、日及編號。（由本會填寫）

1.2 申請人漏未填寫者，以電話或書面通知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件處理。

2、申請資格：（仲裁法第6、7條）

2.1 積極資格：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2.1.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2.1.2 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

2.1.3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2.1.4 曾任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者。

2.1.5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

2.2 消極資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1者，不得為仲裁人：

2.2.1 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2.2 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者。

- 2.2.3 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者。
- 2.2.4 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2.2.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2.2.6 未成年人。

3、資格證明文件：

3.1 積極資格證明文件：

- 3.1.1 依本法第6條第1款申請者，須提出銓敘或實任證明書。
- 3.1.2 依本法第6條第2款申請者，須提出各類資格證書、登記證書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證書及開業證書、執業執照或各公會會員證明書，可資證明執業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1.3 依本法第6條第3款申請者，須提出仲裁人登記證書或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及參與仲裁事件之證明文件。
- 3.1.4 依本法第6條第4款申請者，須提出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證明及服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 3.1.5 依本法第6條第5款申請者，須提出特殊領域之證明及服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3.2 消極資格證明文件：

- 3.2.1 本法第7條第1、2、3款之消極資格行文向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查。
- 3.2.2 本法第7條第4、5款之消極資格行文向台灣高等法院函查。
- 3.2.3 本法第7條第6款之消極資格依登記表所載出生日期審查。

4、繳 費

聲請送件俟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繳納仲裁人登記費每3年新台幣4,500元正。

5、審查程序

本會收受申請後，先行召開仲裁人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本會理事會決議，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繳費完成後，本會發給仲裁人登記證書並登記於本會仲裁名冊。

6、本會執行仲裁人職務時，應先依本規則辦理仲裁人登記。

第 5 條 參考資料

1、仲裁法

2、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3、仲裁人訓練辦法

4、本會章程

第 6 條 附則

本準則呈 理事會審訂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仲裁人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圖 A001-0001）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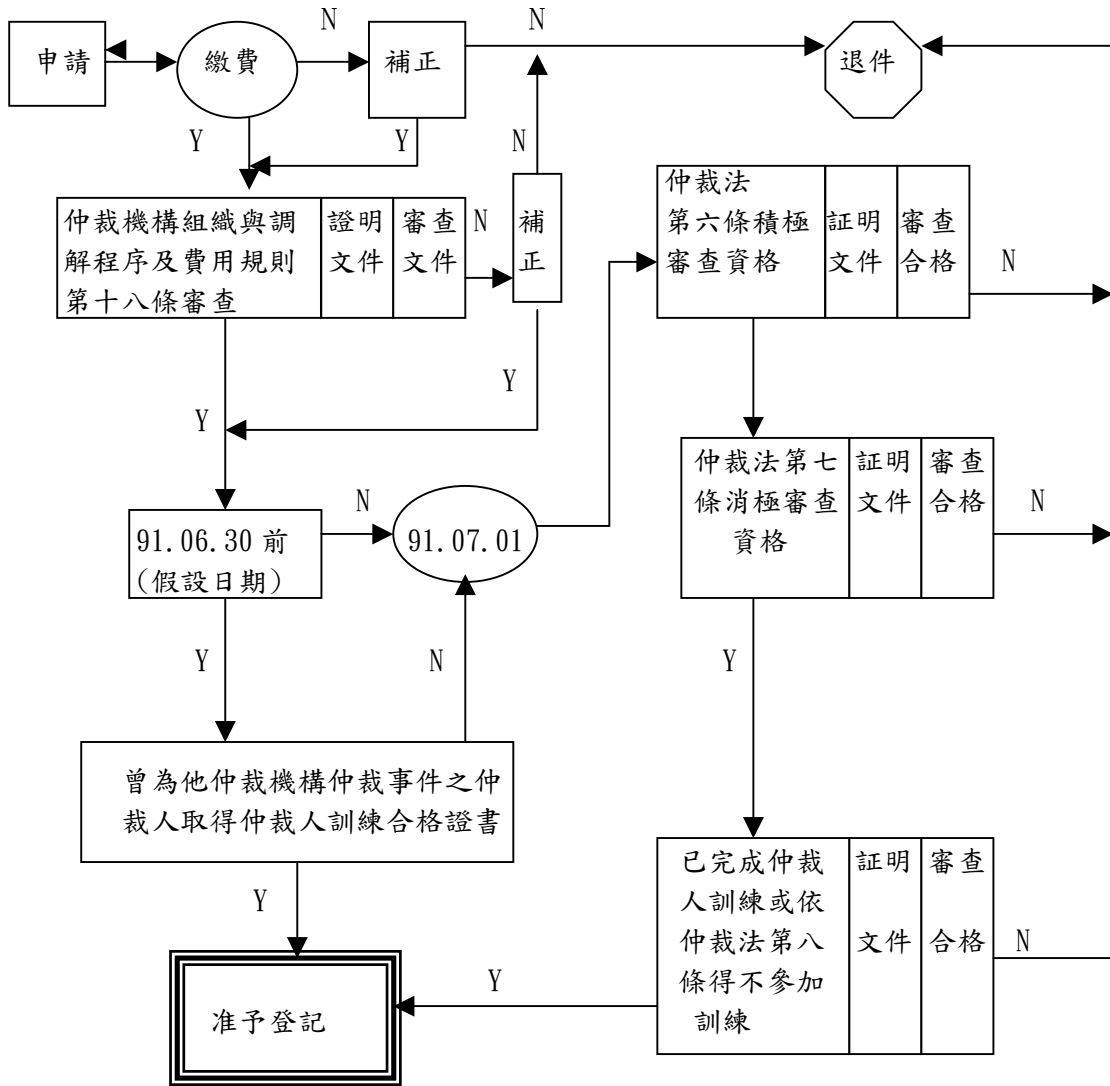


圖 A001-0001 流程圖

5-4 仲裁人資格審核作業準則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A001-0002

91.3.5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第 1 條 目 的

為使仲裁人登記申請案件經濟、迅速、有效地辦理資格審核，確保仲裁事件之品質，確保當事人權益，並符合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流 程

仲裁人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圖。（如圖A001-0002）

第 3 條 主協辦單位

1、主辦單位：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

2、協辦單位：秘書處。

第 4 條 作業說明

1、登記表：申請填具本會仲裁人登記表一式二份，並檢附資格證書及執業證明文件。

1.1 審查仲裁人登記表一式二份。其上除黏貼仲裁人二吋正面脫帽照片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1.1.1 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國籍。
- 1.1.2 學歷及經歷。
- 1.1.3 職業及現行職務。
- 1.1.4 專長。
- 1.1.5 登記年、月、日及編號。

1.2 申請人應就上列各項逐一詳為填寫，並親自簽名蓋章。由秘書處會務組負責項逐審查，若申請人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全者，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之，逾期未補正者，退件處理。

1.3 審查會時由會務組提出報告，由審查委員審核。

2、資格審核：本項由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之。

2.1 積極資格（仲§6）：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2.1.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2.1.2 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
- 2.1.3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2.1.4 曾任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者。
- 2.1.5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

2.2 消極資格（仲 §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 2.2.1 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2.2.2 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者。
- 2.2.3 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者。
- 2.2.4 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2.2.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2.2.6 未成年人。

3、資格證明文件：

3.1 積極資格證明文件：

- 3.1.1 依仲裁法第6條第1款申請者，須提出銓敘部或實任證明書。
- 3.1.2 依仲裁法第6條第2款申請者，須提出各類資格證書、登記證書或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證書及開業證書、執業執照或各公會會員證明書，可資證明執業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3.1.3 依本法第6條第3款申請者，須提出仲裁人登記證書或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及參與仲裁事件之證明文件。
- 3.1.4 依本法第6條第4款申請者，須提出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證明及服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 3.1.5 依本法第6條第5款申請者，須提出特殊領域之證明及服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3.2 極資格證明文件：

3.2.1 本法第7條第1、2、3款之消極資格，行文向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查。

3.2.2 本法第7條第4、5款之消極資格，行文向台灣高等法院函查。

3.2.3 本法第7條第6款之消極資格，依登記表所載出生日期審查。

4、 審查委員會及會務人員依登記流程圖順序逐項審查，若須補正者，依1.2處理。

5、 召開審查會通過後報理事會議決之。

第5條 使用表格

1、 仲裁人登記表

2、 開會申請表

3、 開會通知單

第6條 審 核

1、 繳費

2、 仲裁人登記表

3、 仲裁人登記積極資格

4、 仲裁人登記消極資格

5、 仲裁人資格證書、執業證照、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件

第 7 條 參考資料

1、 仲裁法

2、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3、 仲裁人訓練辦法

4、 本會章程

5、 本會仲裁人申請登記須知

第 8 條 附 則

本準則呈 理事會審訂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仲裁人資格審核流程圖（圖 A001-0002）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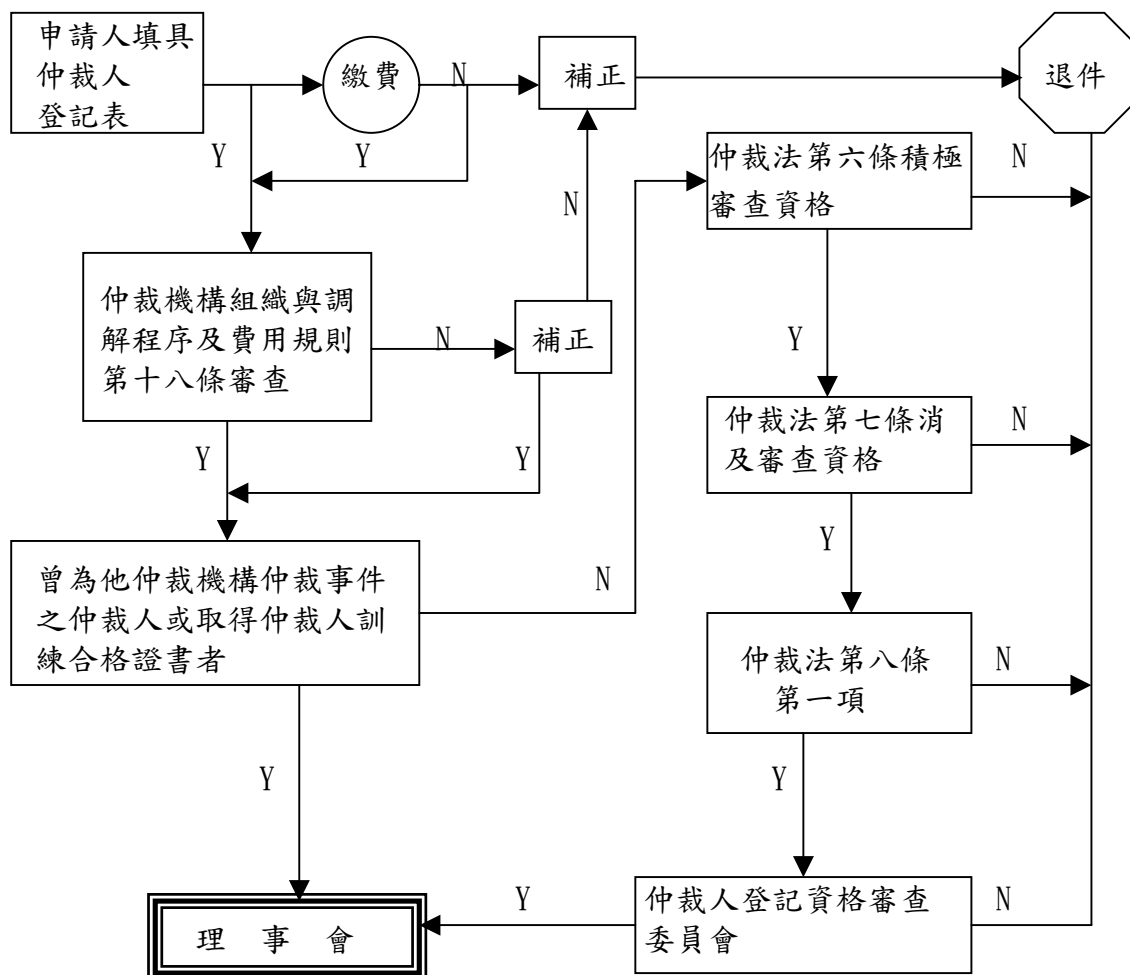


圖 A001-0002 流程圖